

证券代码：300845

证券简称：捷安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341003843，发证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）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，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